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4-079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与白马大道交汇处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302。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0、3.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24年10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与白马大道交汇处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22001（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与白马大道交汇处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柴丹妮、欧阳婵

电 话：0739-5131 298

传 真：0739-5131 298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与白马大道交汇处邵阳维克
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22001

联系邮箱：zhengquanbu@shaoyecn.com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79
- 2、投票简称：邵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下称为受托人）代表 本人 本公司 出席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